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修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a)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二十(20)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9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c)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讓本公司可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9,741,048,933股。根據有關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一旦生效,本公司將有487,052,44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在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削減及拆細

股本削減約969,230,000港元涉及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最多1.9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讓本公司可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進行)須待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其中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前不少於十五日及不超過三十日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

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

假設上述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974,104,893.30港元(分為9,741,048,933股股份)之基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870,524.46港元(分為487,052,446股經調整股份)。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股經調整股份。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進行股本 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9,741,048,933	487,052,44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74,104,893.30港元	4,870,524.46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呈列。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9,741,048,933股之基準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約969,230,000港元之進賬額，有關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建議將部分有關金額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將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轉變。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零碎經調整股份帶來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為代理，負責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零碎之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彈性，以於將來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進賬額則令本公司得以將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彼此間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註銷之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獲接受辦理換領手續。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用作交易、買賣及結算用途，亦可按上述規定隨時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953,3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本重組可能導致須調整認購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將作出之有關調整(如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

##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本重組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向股東寄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

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二零一一年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首日 .....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以便進行零碎股份買賣 .....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二年

以每手1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一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一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一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截止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更改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該公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更改其載於該公告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之修訂

### 股份轉讓協議(A)之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賣方(A)、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同意修訂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A)之條款以使其所載兌換價、兌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股份之條款配合股本重組可能產生的影響。

### 股份轉讓協議(B)之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賣方(B)、買方及本公司同意修訂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B)之條款以使其所載兌換價、兌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股份之條款配合股本重組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詞彙及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最多1.9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經調整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